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对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金药业”）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结合普瑞金药业的行业地位与市场估值，并经本轮投资者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本次公司投资普瑞金药业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以及对细胞治疗领域和普瑞金药业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是公司聚焦“大健康”发展战略的又一具体落地之举，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对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文生、郝颖、梁爽
2020年9月21日